

216

# 嘉祥县物价局 嘉祥县财政局文件 嘉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嘉价字〔2017〕17号

## 关于转发济宁市物价局、济宁市财政局、 济宁市住建局济价格字〔2015〕27号文件的 通 知

各污水处理费执收、缴纳单位：

现将济宁市物价局、济宁市财政局、济宁市住建局济价格字〔2015〕27号文件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按照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文件规定，我县城區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由现行每立方米 0.70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0.85 元；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统一调整为每立方米 1.20 元。

二、污水处理费执收单位要建立健全明码标价制度，在收费地点等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济价格字〔2015〕27 号



嘉祥县物价局



嘉祥县财政局



嘉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 年 9 月 12 日